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并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董事张勇先生辞职申请的生效、增补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核查，增补的董事候选人黄洋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3、经了解，黄洋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并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王朝曦

秦家银

年 月 日